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2019年9月 | 第6期

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建议将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则编纳成规以及对《上市规则》作若干非主要修订

2019年8月2日，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发表了一份[咨询文件](#)，就建议将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则编纳成规以及对《上市规则》作若干非主要修订，征询市场意见。回应咨询文件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

概览

- 联交所征求市场对以下建议的意见：(i) 将多项与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相关而其批准基准及条件在可见未来都不太可能有变或演化的一般豁免编纳成规；(ii) 将联交所曾超过一次豁免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严格遵守《上市规则》条文背后的原则及条件编纳成规；(iii) 《上市规则》的非主要修订；及(iv) 《上市规则》的轻微修订建议。
- 回应咨询文件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

背景资料

新申请人和上市发行人会按本身情况不时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部分《上市规则》条文。联交所每次均按有关豁免申请所呈列的事实及情况评估应否给予豁免。多年来，联交所授出了为数不少的豁免，当中包括多项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同意认可的一般豁免。在合适的情况下，联交所亦透过发布指引信及上市决策，让市场得知什么情况下可能会获得豁免，以及该豁免一般须符合怎样的条件。

联交所不时检讨《上市规则》的条文及指引，令《上市规则》紧贴市场变化，与时俱进。因此，联交所全面检视了过去三年授出的一般豁免及授出超过一次的特定豁免，建议在相关的《上市规则》中将这豁免编纳成规。

附录 I 总结了咨询文件中考虑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有关的主要建议载列如下。

主要建议

将一般豁免编纳成规

联交所注意到，部分与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相关的一般豁免，其批准的基准及条件预计在可见未来都不太可能有变或演化。鉴于联交所不断寻求简化上市流程，咨询文件建议将这些一般豁免在《上市规则》中编纳成规。

联交所建议将下列一般豁免编纳成规：

- 年度业绩及报告的刊发及分发 (参阅下文“将一般原则编纳成规 – 财务披露”)
- 有关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发行红股或进行资本化发行的股东批准规定

联交所建议将现行一般豁免编纳成规，允许中国内地发行人发行红股或进行资本化发行时可毋须遵守在股东大会及有关类别股东大会上经股东批准的规定。

- 在联交所及内地交易所双重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的代价比率计算方法

联交所建议将一般豁免带来的改动纳入《上市规则》，相关改动仅适用于有内资股在内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内地发行人。对于内资股没有上市的中国内地发行人，该等未上市股份的市值仍将继续参照有关交易前五个营业日 H 股的平均收市价计算，因为未上市的内资股并无其他市价可作参照。

- 在文件内注明股份代号

联交所建议于《主板规则》第 13.51A 条加上一个新的附注，表明若上市发行人在财务报告的公司或股东资料部分的显眼处注明股份代号，将视之为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将一般原则编纳成规

联交所找出多项其按类近的一般原则向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授出超过一次的豁免。联交所建议将这些一般原则纳入《上市规则》，令有关条文更加清晰，反映市场现时接纳的标准。

联交所建议将与下列《上市规则》条文相关的一般原则编纳成规：

财务披露

- 披露在业绩纪录期后所收购或将予收购的附属公司及业务的财务资料

《主板规则》第 4.04(2) 及 4.04(4) 条规定，新申请人上市文件的会计师报告中，必须包括在业绩纪录期后所收购或将予收购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业务的财务业绩及财务状况表。联交所建议将指引信 GL32-12 第 4.12 段载列的条件编纳成规，用于豁免遵守《主板规则》第 4.04(2) 及 4.04(4) 条的有关规定。

- 海外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披露

联交所建议，将向在香港以外成立并主要受等同于金管局的监管机构规管的海外经营银行业务的申请人授出豁免严格遵守银行业披露指引的豁免编纳成规，而豁免的条件是新申请人能向联交所证明有关海外监管机构对新申请人有充分监管，并且其上市文件中已作出充分披露，让潜在投资者作出充分知情的投资决定。

- 更改财政年度的起计日或结算日

《主板规则》第 8.21(1)条旨在防止新申请人 (i) 于建议上市日前的最近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 更改财政年度的起计日或结算日; 或 (ii) 于盈利预测期 (如有) 或本财政年度 (两者中以较长的时期为准) 内, 更改财政年度的起计日或结算日。联交所建议将上市决策 LD50-2 载列的内容编纳成规, 用于豁免遵守《主板规则》第 8.21(1)条的有关规定。

- 中期业绩及报告的刊发及分发

联交所建议 (i) 在新申请人符合年度业绩及报告豁免条件的前提下, 将《主板规则》第 13.46 及 13.49(1)条的一般豁免编纳成规¹; (ii) 将类似豁免纳入《主板规则》第 13.48(1)条及《GEM 规则》第 18.66 及 18.79 条有关分发及刊发各财政年度首三个月及九个月的季度报告及初步业绩的规定; (iii) 将中期业绩豁免与年度业绩及报告豁免条件统一; 及 (iv) 废除《主板规则》第 10 项应用指引, 并将有关指引纳入相关《主板规则》规定。

购置

- 航空公司购置飞机

联交所建议在《主板规则》第 14.58(4)条新增附注, 列明凡交易涉及主要从事营运航空公司的上市发行人于日常业务中向飞机制造商购置飞机, 而有关合约载有禁止披露飞机实际代价的保密限制, 联交所可豁免遵守有关披露代价总值的规定 (但须于购置公告及/或交易通函, 以及在下一份中期报告及年报中作出额外披露)。

奖励计划

- 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分拆作独立上市时的购股权计划限制

联交所建议修订《主板规则》第 17.03(3)条的附注 1, 容许上市发行人按分拆公司于分拆上市当日的已发行股数厘定分拆公司²的计划限制³。

- 在联交所及内地交易所双重上市的发行人如何厘定其购股权计划的行使价

联交所建议新增《主板规则》第 19A.39C 条, 列明只要符合若干条件, 在联交所及内地交易所双重上市的发行人便可豁免遵守行使价规定, 令他们可按其于内地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市价厘定行使价。

其他

- 公司秘书的经验及资格

联交所建议, 将联交所可在考虑下列事项后豁免发行人公司秘书资格要求的做法(即发行人可委任在资格或经验方面不符合《主板规则》第 3.28 条规定的公司秘书)在《上市规则》中编纳成规: (i)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经营; (ii) 董事认为有关人士适合担任发行人公司秘书的原因; 及 (iii) 拟委任的公司秘书会否有合资格人士协助不超过三年。

¹ 条件详情载于咨询文件第三章第 54 段

² 上市发行人分拆附属公司

³ 《主板规则》第 17.03(3)条附注 1 规定, 可于计划的所有购股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不得超出于计划批准日已发行股份的 10%

- 从事银行或保险业务的主板发行人的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中的营运资金声明

联交所建议修订《主板规则》，豁免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或保险公司的上市发行人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中载有营运资金声明，但须另作适当的披露。联交所亦建议修订《主板规则》第 8.21A(2)条的豁免条件，只适用于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或保险公司的上市申请人。

《上市规则》的非主要修订

联交所提出多项有关对《上市规则》作非主要修订的建议，令《上市规则》条文更清晰，及将多项现时在指引信或上市决策中提供的行政指引编纳成规。

《上市规则》的轻微修订

联交所建议对《上市规则》作多项轻微修订，以令《上市规则》条文更清晰、修正文书错误及 / 或更新过时的引述，并不涉及政策问题。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刘国贤

资本市场组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刘大昌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陈德基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601
dennis.chan@kpmg.com

文肇基

资本市场咨询组总监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

邓浩然

资本市场咨询组总监
毕马威中国
+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9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附录 I — 咨询文件中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摘要

	建议编纳成规的事项	相关上市规则
一般豁免编纳成规	年度业绩及报告的刊发及分发	13.46 和 13.49(1)
	有关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发行红股或资本化发行的所需的股东批准规定	19A.38
	在联交所及内地交易所双重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的代价比率的计算方法	19A.38A
	在文件内注明股份代号	13.51A
一般原则编纳成规	披露在业绩纪录期后所收购或将予收购的附属公司及业务的财务资料	4.04(2) 和4.04(4)
	海外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披露	4.10
	更改财政年度的起计日或结算日	8.21
	中期业绩及报告的刊发及分发	13.48(1) 和13.49(6)
	航空公司购置飞机	14.58(4)
	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分拆作独立上市时的购股权计划限制	17.03(3)
	在联交所及内地交易所双重上市的发行人如何厘定其购股权计划的行使价	17.03(9) 和19A.39C
	公司秘书的经验及资格	3.28
《上市规则》的非主要修订建议	从事银行或保险业务的主板发行人的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中的营运资金声明	8.21A(2)、11.09A 和14.66(10)
	下述情况下重新递交上市申请的文件要求：(i) 递交原上市申请日期起计超过六个月后；或 (ii) 保荐人有变	9.10A(1) 和 9.10B
	透过介绍方式上市的首次上市费	附录8第1(4)段
	授予股份期权的限制	17.05
	预审首次公开招股的文件及公告以及事后审阅已刊发有关稳定价格的公告	2.07C(1)(a)、12.05 和12.09
	台风信号及暴雨警告的有关安排	《主板规则》的新应用指引
	与上市申请一并提交的申请版本及其后提交的上市文件拟稿中的会计师报告、备考财务资料及盈利预测的所需确认	9.11
申请版本及其后上市文件拟稿内的专家意见的所需确认	9.11	
《上市规则》的轻微修订	修订《上市规则》中文版，解决中英文本不一致的问题，并修正文书错误	不适用
	废除过时的过渡安排	不适用
	寻求上市的证券必须有充分的市场需求	不适用
	《GEM 规则》对上市发行人的文件要求变更生效后的相应修订	不适用